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請假
委員	陳資平	請假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請假	委員	鍾孟仁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請假	委員	吳台楨	請假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宋良俊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張瑞福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楊文雄	出席	委員	黃金桂	請假
委員	潘啟明	請假	委員	林才富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四、列席人員：許總幹事庭郡、張組長聖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放下身邊的工作，撥空來參加的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謝謝大家。
- 二、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有 5 位辦理候選人登記完竣。今天的委員會議有幾個議案，其中最主要是審查各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設置的助選員名冊等表件，請各位委員審查後，再送委員會議審定。另外，還有一個議案請各位委員審議，就是有關本會在競選活動期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轄區內，提供適宜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待會討論提案請各位委員審查後再提請委員會審定後，再由業務單位依法公告之。
- 三、競選活動期間前，將再召開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會預計於 4 月 23 日前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屆時請業務單位事先寄發開會通知，告知每位委員正確開會時間。競選活動期間及印製選舉票時，請業務單位排定委員值班表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5 月 12 日投票日當天，亦將援往例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赴各區投開票所督導及執行監察職務，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隨時將行動電話維持通話狀況，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蒞臨參加委員會議。謝謝！

七、總幹事致詞：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 一、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至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總計有 7 位領表。實際登記者有張通榮、劉文雄、施世明、張通賢、張潮鐘等 5 位辦理候選人登記完竣。
- 二、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訂於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抽籤結果將來作為印製選舉公報、選舉票上的姓名、號次排列順序，屆時請召集人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整個作業程序本會將俟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再以限時雙掛號郵件通知各準候選人準時到達會場，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同時並副知召集人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投開票設置工作已於 3 月 6 日由本會召開選務座談會時，並請各區展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預定設置 234 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注意其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
- 四、投票當日，各投開票所的工作是整個選舉過程圓滿完成的重要關鍵。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約 2,780 多人（含警衛人員及預備人員），因此本會為加強工作人員調派，提早作業於 3 月 6 日函請本市機關、學校遴派工作人員，目前各機關、學校均已函復，本會預定於 3 月 30 日請各區

公所同仁至本會，集中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調派工作，除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另由本會辦理講習外，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訂於4月25日假各區指定地點，同時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選罷法法規講授、熟稔工作內容及經驗交換，俾使投票當日各投開票所工作能順利完成。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大家午安！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市長出缺補選本市擬設置投開票所234所，預計投開票所共設置監察員702人，由於登記候選人人數有5位，依據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各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可平均推薦監察員141人，本會已依規定於3月23日由第四組親自函送各政黨及登記候選人，請其於文到四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所以本會自24日起至27日下班截止，不分例假日均應受理各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及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疑義。又上述各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96年4月14、15日下午及晚上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未參加者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投票日未準時赴投開票所者，依規定亦由本會另行遴派預備監察員遞補。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為之。故依規定自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依規定逢星期例假日亦照常上班受理增補換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增減、變更等收件工作。(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有關舊式國民身分證，內政部已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因此本次市長出缺補選，不得再使用舊式身分證投票。許總幹事已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戶政課，發布新聞稿宣導。並請各位委員平日有機會接近民眾時廣為宣導，在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時，民眾若有疑義請依據是項解釋規定辦理。本案第四組擬於 4 月 14、15 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員講習會中，特別提出來報告，供各監察員瞭解相關最新的行政規定便於執行監察職務。另外，知會第一組請通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在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時，再次宣導。同時本會業已於 3 月 20 日將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函釋上網，登載於機關網頁最新消息中，供市民查閱並廣為宣導，亦將請本會第三組於召開記者招待會時，再次提供是項資訊，讓本市所有市民大眾能確實了解上述規定。

四、截至今天(26 日)為止，登記候選人劉文雄、張通榮分別於 3 月 14、16 領取政治獻金收據，施世明亦於 3 月 21 日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其他參選人本會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

同時附上監察院資料，提醒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申請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以免觸法。

林召集人：請各政黨代表提醒貴黨，盡量踴躍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希望於3月27日下午5時30分截止前送交本會辦理。

許總幹事：目前新式國民身份證已經全面換發，舊式國民身分證內政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行文本會，一律不得使用舊證領取選舉票，規定只能使用新式國民身份證領取選舉票。本市尚有九千多位市民尚未換證，將加強媒體等之宣導。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3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之規定審查。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3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設置助選員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 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p>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p> <p>二、請初審候選人設置助選員資料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3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p> <p>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3 月 2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查。</p> <p>二、本案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並經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後彙報。</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鍾委員孟仁：本次選舉，有關投票日內政部規定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建議於投票通知單上能夠備註，於投票時需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提醒民眾。

許總幹事庭郡：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將研究能否辦理？原則上，於選舉公報上與新聞媒體先行加強宣導。

十一、散會：15 時 20 分